

乐昌市黄圃镇省际典型镇综合开发及高质量发展提升工程施工招标

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乐昌市黄圃镇省际典型镇综合开发及高质量发展提升工程施工招标网上提问时间已截止，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具体答疑回复如下：

问题 1.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必须达到或超过招标控制价中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补充发布的本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仅提供了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具体金额，是否本次招标仅要求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低于要求即可？

答 1：是的，投标报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低于本项目补充公告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问题 2.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即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投标截止时间），因时间跨度较大，若在此时间范围内开具的投标保证金，其保险期间已不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的要求，请问此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

答 2：投标保证担保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相关说明：如潜在投标人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即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恢复、招标控制价补充及延期公告发布当日前已开具保函或保单的，均视为有效。

问题 3. 招标工程量清单表格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里面的“序号”列不是连续的序号，是否投标报价时必须要按工程量清单表格里的序号（可否提交经济标书时该表格序号列设置为连续序号）？

答 3：可按工程量清单表格里的序号，也可将表格序号列设置为连续序号。

问题 4. 招标工程量清单电子版里面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和“暂列金额”与招标控制价补充公告里面的金额不一致？是否以招标控制价补充公告的为准？

答 4：以本项目招标恢复、招标控制价补充及延期公告的为准。

问题 5. (1) 招标文件 P63 页投标函及投标系统开标一览表要填写“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请问是否有误，应该是填入安全生产措施费，并且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补充公告未给出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但是招标文件

P19页“9.8 投标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必须达到或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请问如何处理？

(2) 招标控制价补充公告中安全生产措施费“招标控制价汇总表”是423208.31元，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中安全生产措施费是470231.45元，以哪个为准？

答 5: (1) 填入安全生产措施费，投标报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低于本项目补充公告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招标文件 P63 页投标函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修正为安全生产措施费。(2) 以本项目招标恢复、招标控制价补充及延期公告的为准。

招标人：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熙语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6日